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税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率调整事项属于公平合理的交易行为，利率费用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